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建議集團內部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就本集團的建議重組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批准統一亞洲與香港新公司就建議集團內部交易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聯交所確認建議集團內部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或第 14A 章的規定。統一亞洲與香港新公司將盡快簽訂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簽訂買賣協議及／或完成建議集團內部交易須待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有任何有關同意及批准及／或符合中國任何有關規則、法規及法律項下的任何存檔或登記規定及／或就建議集團內部交易符合中國任何其他有關規則、法規及法律(如有)後，方可作實。該等同意及批准不一定可取得。因此，建議集團內部交易不一定進行。

由於建議集團內部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建議集團內部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就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批准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亞洲」）與一家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新有限責任公司（「香港新公司」）就下述的建議集團內部交易（「建議集團內部交易」）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統一亞洲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公司為一家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為統一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建議集團內部交易前，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中國投資」）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統一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香港新公司將向統一亞洲購買而統一亞洲將向香港新公司出售統一中國投資的全部權益，香港新公司將按已繳足貸入向統一亞洲配發及發行其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作為代價。於完成建議集團內部交易後，香港新公司將擁有統一中國投資的全部註冊資本。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是否適用於建議集團內部交易向聯交所作出查詢，並已獲聯交所確認建議集團內部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統一亞洲與香港新公司將盡快簽訂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簽訂買賣協議及／或完成建議集團內部交易須待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有任何有關同意及批准及／或符合中國任何有關規則、法規及法律項下的任何存檔或登記規定及／或就建議集團內部交易符合中國任何其他有關規則、法規及法律（如有）後，方可作實。該等同意及批准不一定可取得。因此，建議集團內部交易不一定進行。

## 本集團建議重組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建議重組將可提升集團內的營運效率。

由於建議集團內部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羅智先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